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钊彦	谢国清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电子信箱	liuzy@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51,075,795.62	17,243,495,674.64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3,831,358.52	7,713,487,994.87	4.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95,590.42	639,785,756.63	19.40
营业收入	5,131,401,706.67	4,184,192,677.93	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44,764.88	540,447,802.05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301,420.09	532,675,204.11	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30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50.04	1,107,997,523	0	无 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5	362,008,411	0	无 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9	205,769,840	0	无 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131,705,69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92	86,807,278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8	21,589,900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18,100,360	0	无 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6,50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62	13,812,394	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47	10,459,69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期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截至报告期末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数、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8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在报告期内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0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在国家宏观经济稳定向好、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煤改气积极实施等有利因素的大力推动下,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1,14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5.2%。自2014年以来首次出现同向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1亿元,同比增长22.64%;利润总额7.46亿元,同比增长5.5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亿元,同比增长5.85%;基本每股收益0.26元,同比增长4.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14%。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31.36亿元,同比增长18.21%;销售量10.6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92%。深圳天然气销售量7.8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2.00 %,主要是电厂天然气销售增长所致。上半年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2.2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4.55%。深圳以外地区天然气销售量2.8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11%,主要是新增项目及用户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深圳市区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56.06万户,公司加快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完成36个项目改造用户19,300多户;开展36条食街、政府学校、17所医院改造;加快发展工业用户,推动锅炉节能施,签约改造锅炉23台。

报告期内,公司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为13.12亿元,同比增长30.68%。其中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30.92万吨,同比增长10.67%;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4.20万吨,同比下降16.67%。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建设瓶装气“易送气”运营平台,推动“互联网+瓶装气”创新,实现网上预约送气121万瓶。

报告期内,深圳以外地区实现销售收入10.52亿元,同比增长8.46%;新增燃气管道燃气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管道燃气用户总数269.82万户,其中深圳地区181.18万户,深圳以外地区88.64万户。

2.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26日正式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并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1.对于与收益相关项目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2.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其中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递延收益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26
证券代码:136530	证券简称:16深燃01	
证券代码:136846	证券简称:16深燃02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到会现场表决7名,通讯表决8名(陈水坚、韩燃宏、肖民、黄惟义、何汉明、李巍、杜文莉和张国昌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二、监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28
证券代码:136530	证券简称:16深燃01	
证券代码:136846	证券简称:16深燃02	

深圳燃气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32号文)核准,2011年1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0.9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90,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入民币984,27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31,512,370元后的股票发行净收入计入民币952,757,630元。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0233534	264,079,64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0233657	238,677,98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757558421032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443066010018010127344	100,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庙支行	000120864140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00392518000120109062612	10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	1020125160100013251	50,000,000.00
合计		952,757,630.00

上述发行收入在扣除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627,63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4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6,709,308.02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645,452,910.02元,2017年上半年使用人民币11,256,397.99元,扣除2017年上半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0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50,731,096.53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结余计入民币36,812,774.55 元),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等七个银行专用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0233534	6,346.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0233657	259,295.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注)	758860233147	24,094,499.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443066010018010127344	99,502.1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庙支行	000120864140	5,614.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00392518000120109062612	26,039.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	1020125160100013251	26,239,798.49
合计		50,731,096.53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系统升级,2012年度此募集资金存款账户的账号由757558421032变更为758860233147。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6号)核准,公司201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张人民币10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计人民币1,600,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6,8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63,2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2,75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44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45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273,56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145,57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00360	382,0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69416	381,0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899	381,030,000.00
合计		1,563,2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1,106,219,681.77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945,823,216.55 元,2017年上半年使用人民币160,396,465.22 元,扣除2017年上半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40,615,098.72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25,145,639.92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19,534,410.41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等五个银行专用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2,695,325.0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653,398.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00360	109,604,61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69416	9,254,094.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899	2,938,209.87
合计		125,145,639.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等开户行于2011年12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别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签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辖属营业网点,为非独立法人金融经营机构,无权独立签订合同,因此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账户(账号:11014560188899)所需签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负责签署。

三、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自2011年4月27日起至2011年12月8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金额计人民币18,352.15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12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52.15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的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2)第E0001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由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352.15万元的置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截至2014年1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090.72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0.7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4)第E0001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由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90.72万元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48,615,086.72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8月31日

附表一

2017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6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7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注1)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	不适用	95,062.76	95,062.76	95,062.76	1,125.64	86,670.93	(8,391.83)	91.17%	2016年9月	16,148.34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投资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发行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用于支付未结算的工程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154,940.00万元,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未对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的投资计划进行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5,062.76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二

2017年上半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62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注1)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不适用	156,044.60	156,044.60	156,044.60	16,039.65	110,621.97	(45,422.63)	70.89%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投资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发行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169,1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6,044.60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2: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尚未完工,故上表中未列示是否达到预计收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项目建成达产后的预计平均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6亿元,若按实际调整后募集资金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乘以整体项目预计效益的方法计算,募集资金产生的预计效益为平均年利润总额人民币2.01亿元。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7-04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荣技术	股票代码	0028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立夫	温永红	
办公地址	深圳南山科技园长域科技大厦2号楼13层	深圳南山科技园长域科技大厦2号楼13层	
电话	0755-25965968	0755-25965968	
电子信箱	public@chitwing.com	public@chitw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1,410,425.89	924,829,293.80	-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60,356.56	32,384,725.91	-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13,524.70	31,052,662.50	-2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09,690.98	108,330,090.46	-18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4.35%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6,618,561.25	1,643,213,678.55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1,840,652.37	804,510,674.83	45.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50%	126,000,000			
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5%	30,600,00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8,000,000			
上海亦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5,400,000			
汪治平	境内自然人	0.27%	640,700			
姜履盛	境内自然人	0.19%	453,900			
陈烨	境内自然人	0.12%	286,100			
金爱琼	境内自然人	0.10%	228,837			
杨志国	境内自然人	0.07%	177,600			
蒋烈	境内自然人	0.07%	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捷荣集团及捷荣汇盈的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姜履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我司453,900股,成为前十大股东。股东金爱琼,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我司228,837股,成为前十大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3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7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60,000,000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92,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0,150,000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25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05号)。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的产品在更新换代期,新机种主要处于预研开发阶段。公司的新产品也处于开发爬坡阶段,对公司业绩的贡献仅有充分显现出来。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1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9%。

(一)持续贯彻“服务大客户”经营策略,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品牌商的导入力度,持续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力争尽快形成以全球前十大移动终端品牌商中的两到三家为核心、其他知名品牌为支撑的客户体系,并通过合理分配资源,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强化市场趋势性方面研究和加大技术开发

针对消费电子产品时尚性强、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产品特性,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市场前瞻性方面的研究,并强化公司研发部门与核心客户的产品开发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及时掌握市场未来的发展动向和客户对结构件产品的设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能够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实现对市场及客户的及时响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性。

(三)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改扩建的长期建设资金需求得到部分满足,有效地缓解了业务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资产负债配比及财务安排也进一步能够满足未来的营运需求。但是,公司需能够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预算执行、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强化产品良率控制与成本管理、强化存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 2017】 15 号)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通知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本最新准则,公司对报告期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项目调整至利润表“ 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调整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公告编号:2017-04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非关联第三方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融资租赁交易。

一、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的总金额为不超过 25,000.00 万元。

2.本次融资租赁事项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的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三、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

四、审议意见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融资租赁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本次授权